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前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90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5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6,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9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0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8,40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科前生物于2020年9月1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科前生物”股票1,6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9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22,81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4,730,66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471781%。配号总数为129,461,32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9,461,31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2,100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

同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45.6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840万股(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96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6946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山科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123号）。《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7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33.4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9月16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6.82倍（截止2020年9月11日）。本次发行价格33.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9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0年9月16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0年9月1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9月18日（T+2日）公告的《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33.46元/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2020年9月16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9月16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3172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1-8720368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发行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123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5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5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0年9月14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6,666,667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6,666,6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5日（T-1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陈献孟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784,647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798%。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 人，持有公司股份98,784,6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798%。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784,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7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5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8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2,53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18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2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5日（周二）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披露于2020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0-05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章源钨业，证券代码：002378）于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经核查，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1日期间，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0年9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9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成交总金额为16,679,249元（含交易费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5.86万元至0万元，目前公司预计数据与上述情况一致。以上数据仅为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0年1-9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5,320.83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0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92.5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28.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9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8,159.9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6.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6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9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5.85元/股。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5日（周二）下午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8月17日（周一）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4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3,04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15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